附件1

宁德市食品生产重点风险问题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品种 | 风险点 | 重点区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乳制品 | 1.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标注问题；2. 生产工艺和参数与申请许可时提交的工艺流程不一致，未严格控制杀菌工艺温度和时间。 | 福鼎 |
| 2 | 肉制品 | 1.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微生物超标；2.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着色剂、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；3.腌腊肉、酱乳肉中亚硝酸盐超标，熏烧烤肉中苯并[a]芘超标；4.使用野生动物作为产品原料；5.使用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。 | 全市 |
| 3 | 酒类 | 1.酒精度等质量指标不合格问题；2.葡萄酒中超限量使用甜味剂等食品添加剂；3.塑化剂超标风险。 | 全市 |
| 4 |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 | 1.原料带入导致的黄曲霉毒素B1等生物毒素超标；2.生产过程控制不到位导致苯并[a]芘超标问题；3. 塑化剂超标风险。 | 全市 |
| 5 | 粮食加工品 | 1.原料带入引起的铅、镉等重金属污染问题；2.面粉中使用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面粉改良剂。 | 全市 |
| 6 | 水产制品 | 动物类 | 1.重金属超标；2.超范围使用着色剂；3.使用非法原料 | 福鼎、霞浦、蕉城、福安 |
| 植物类 | 铅等重金属超标 |
| 7 | 糕点 | 1.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防腐剂、甜味剂、着色剂等食品添加剂（如丙二醇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合格等）；2.微生物污染问题；3.高油脂产品过氧化值、酸价超标问题；4.添加非食用物质（如富马酸二甲酯等）问题。 | 全市 |
| 8 | 食品添加剂 | 红曲米 | 1.虚假标识；2.委托无证企业生产；3.微生物污染问题 | 古田 |
| 明胶 | 1.使用非法原料2.铬超标 | 霞浦 |
| 其他 | 1.不按标准规定使用原辅材料；2.产品线用于非食品加工 | 古田 |
| 9 | 包装饮用水 | 1.铜绿假单胞、大肠菌群污染问题；2.溴酸盐不合格问题。 | 全市 |
| 10 | 豆制品（腐竹） | 1.添加吊白块、硼砂、二氧化硫脲、二甲基黄等非食用物质；2.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 | 蕉城、古田、福安 |
| 11 | 水果制品(蜜饯) | 1.滥用着色剂、防腐剂、甜味剂等食品添加剂；2.非法添加药品、明矾，前处理不符合卫生规范 | 古田、福安 |
| 12 | 茶叶及相关制品 | 1.农药残留不合格；2.使用着色剂；3.原料带入导致添加剂超标；4.使用未经批准的新食品原料 | 全市 |
| 13 | 方便食品 | 1.微生物污染问题；2.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防腐剂等问题 | 古田 |
| 14 | 蜂产品 | 1.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、品种冒充问题；2.兽药残留问题 | 蕉城、霞浦 |

附件2

包装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一、整治重点

全市所有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，重点企业是2017年以来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企业，重点问题是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污染问题以及溴酸盐、偏硅酸等理化指标不合格问题。

二、整治措施

**（一）开展责任约谈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组织对辖区所有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责任约谈，重申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要求，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，年度自查报告率应达100%。市局将对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组织约谈。

**（二）做好排查整治。**组织对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尤其是2017年以来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开展重点检查。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源水卫生、水质情况；二是管道、设备、循环用桶清洗消毒情况；三是生产工艺执行情况，关键控制点管控和记录情况，矿物质添加情况；四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员工培训情况。

**（三）突出行业自律。**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规范作用，建立完善行业规范和标准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开展食品安全公开承诺等活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此项工作于6月15日至8月15日开展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局于8月20日前形成专项整治总结报送市局食品生产监管科，严重风险问题及处置情况即时报告。